（1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工业区）财政局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堡经开区 2025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8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7.24 万元[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